

節錄自2004年4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II. 續議事項

(b)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於2004年4月1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紀要第15至18段)

[先前發出的文件：

李家祥議員於2004年3月3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009/03-04(01)號文件)已於2004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2)2009/03-04號文件發出；及
立法會LS60/03-04號文件已於2004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2)2009/03-04號文件發出]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留待是次會議，才就該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4. 李家祥議員告知議員，因應政府提出加強對會計專業監督的要求，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立法建議，以改善香港會計專業的現有規管制度。該等法例修訂旨在提高會計專業的誠信及公信力，特別是在其他國家近期發生企業醜聞之後。李議員表示，如議員認為有需要，他很樂意在任何場合進一步解釋該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5. 單仲偕議員建議由財經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與條例草案有關的政策事宜，並邀請有關各方參與討論。
6. 劉炳章議員表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主要屬技術性質。不過，他同意可請財經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與條例草案有關的政策事宜。
7.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同意，該事務委員會可在2004年5月3日下次例會上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將於日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匯報其討論結果。

X X X X X X X X